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遇見愛幸福婚禮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諭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范睿妤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黃惠銘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113年度訴字第19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陳柏諭為上訴人遇見愛幸福婚禮工作室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自不得因原行訴訟程序為合法，而否准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遇見愛幸福婚禮工作室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范睿妤，嗣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同年6月13日宣示判決前之114年6月3日變更為陳柏諭，有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在卷可參，因上訴人遇見愛幸福婚禮工作室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授予特別代理權，故訴訟程序不停止。本院宣示判決並送達判決書後，陳柏諭於114年8月1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揆諸首揭說明，上開聲明承受訴訟事宜，應由本院裁定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

上列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崇文